

亞東技術學院 通訊工程系 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

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

99.1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
102.9.2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3.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10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班學生。
- 第三條 本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之畢業門檻，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一)專業技術：在學期間至少須通過一項—
- (1)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國際研討會或專業學術期刊論文。
 - (2)與指導教授取得發明專利。
- (二)英語文能力：在學期間(含入學前三年內)至少須通過一項—
- (1)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複試通過。
 - (2)托福(TOEFL)：
 - 紙筆ITP 460以上
 - 網路iBT 57以上
 - (3)多益(TOEIC) 550以上
 - (4)雅思(IELTS) 4以上
- 非上列之相關英語文能力檢定，則依照教育部公告之英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為準。
- 第四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17、18週(二年級下學期於第12、13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系審核。
- 第五條 若於申請口試前未能通過本系英語文能力檢核者，應以畢業前修習本系開設「科技專業英文」三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申請口試，惟修習課程前，需參與相關英檢考試兩次，且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第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